

证券代码：430522

证券简称：超弦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湖南超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探索更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优化业务布局，公司于 2015 年与合作方共同投资成立安徽艾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璞精机”）。共计出资人民币 9,000,000.00 元，取得艾璞精机 9,000,000.00 股，持股比例约为 29.03%。

公司参股艾璞精机后，因行业细分领域专业程度的差异，公司并未深度参与艾璞精机的实际经营工作。经过三年的经营运作后，艾璞精机因多方面原因仍未能盈利，为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缓解公司经营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决定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艾璞精机所有股权，经公司与艾璞精机股东何允先生友好沟通，何允先生决定购买上述股权，转让方式为现金购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各方拟于近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待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正式生效。

出售方：湖南超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自然人 何允

交易标的：安徽艾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03%股权

交易金额：10,000,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0,966,578.6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55,454,537.56 元。本次交易所涉及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0%，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 50%，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向安徽艾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何允出售公司所持有艾璞精机的全部股份，公司董事长谭向杰先生系艾璞精机监事，交易对手方何允先生系艾璞精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安徽艾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有股权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谭向杰先生系安徽艾璞监事，葛军文女士与谭向杰先生系夫妻关系，回避表决。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何允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关联关系：何允系安徽艾璞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艾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03%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繁华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叉口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何允	货币出资	2,100.00	67.74
湖南超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900.00	29.03
曹晓玲	货币出资	100.00	3.22
合计	--	3,100.00	100.00

安徽艾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成立，注册资本： 3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QLNP02；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草岗路；经营范围： 空气压缩机、气体净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智能装备、自动化系统设计及成套、不动产经营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所出售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安徽中瑞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恒信评报字[2018]第 00007 号《安徽艾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到安徽艾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徽艾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11.38 万。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是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何允先生友好协商沟通综合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湖南超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向杰

住所地：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新长海麓谷中心 B2 栋 910 号

乙方（受让方）：何允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162 号安徽 1 栋 702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艾璞精机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净资产为【2,808.56】万元，【中瑞恒信评报字[2018]第 00007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2,811.38】万元。

2. 甲方同意将其在艾璞精机所持 900 万股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3. 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

利。

4.因乙方是艾璞精机控股股东，知悉艾璞精机的所有情况，甲方按现状交割股权即履行了全部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中瑞恒信评报字[2018]第 00007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准，按【1,0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 900 万股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1) 协议签署生效后 10 天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计 200 万元；
- (2) 协议签署生效后 3 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30%，计 300 万元；
- (3) 协议签署生效后 6 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50%，计 500 万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缓解公司经营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运营状况，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不利。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艾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湖南超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